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

壹、依據：

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訂定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實施愛校服務執行辦法，藉以統一全校作法給予學生自新改過之機會。

貳、目的：

鼓勵有心改過之犯錯同學、德行評量不合格及留校察看學生，藉由愛校服務工作培養其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並統一全校師長對愛校服務之作法。

參、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

(一)平日犯錯被懲處及德行評量不合格學生。

二、實施時間：

(一)於學期中以每日中午 1230~1300 及放學後 1630~1700 時間為主，嚴禁運用上課時間實施。

三、申請程序：

(一)學生得於懲處公告次日起至考核時間結束後，由當事人主動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開始實施，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停止學生申請愛校服務(申請銷過者不受此限制)。

四、申請限制：

- (一)懲處公告後之考核期間仍無故上學遲到、早退、缺曠課及受警告兩次以上之處份者不得申請。
- (二)實施愛校服務期間仍無故上學遲到、早退、缺曠課及受警告兩次以上之處份者，該生所做之愛校服務即予以停止給予愛校服務改過機會。

五、簽獎標準：

- (一)愛校服務單計有 18 次工作紀錄(每次至少 30 分鐘以上始可註記)，於完成後交生輔組統一簽獎，由生輔組視愛校服務單工作內容給予嘉獎 4 次簽獎。
- (二)評定學生若是被記滿三大過，於完成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後，該生當學期獎懲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即達合格；若該生有無故曠課被記予警告以上處分，以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二小時可抵銷警告乙支，以此類推。

肆、一般規定：

- 一、愛校服務須於平日鼓勵學生積極參予，而不是於學期末即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前，以投機方式參加愛校服務浮濫給予獎勵，故學期結束前1個月即不受理學生愛校服務申請，以杜絕德行評量不及格學生投機取巧行為。
 - 二、教職員對學生交付愛校服務工作時，請嚴格把關不宜浮濫給予學生記獎勵加分，需以生活輔導組愛校服務單或是銷過單為主，於學生完成一件愛校服務工作時，將日期、工作內容、工作時間長短予以註記並蓋章，統一由生輔組簽獎勵，以示公平統一做法。
 - 三、愛校服務單上有18次工作紀錄格，每次愛校服務工作時間至少30分鐘以上，俟全部完成註記後即交由生活輔導組統一簽獎勵，並以舊單領取新的愛校服務單繼續參加愛校服務工作。
 - 四、德行評量不合格學生，經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為「滿三大過」學生，得於期末之寒（暑）假中返校參加愛校服務。
 - 五、無故未到缺席且工作不認真偷懶學生，即取消該生愛校服務機會，並列入下次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依據，另需通知該生家長知悉。
 - 六、愛校服務工作內容以校園內外之環境區域清潔整理工作為主，各級師長需注意交付工作內容應完全避免有危害學生安全之工作或危險場所。
- 伍、本要點簽奉校長核示後實施。